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政	國
府	民

行政院公報

14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頭掛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三

第一百零七號

行政院公報

14--461

行政院祕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民法第三編物權

監督寺廟條例

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任命職官令一件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公布監督寺廟條例令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通緝唐生智令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任免職官令一件

院令

訓令

第四三二九號通令爲抄發民法第三編物權由

第四三二〇號通令爲編遣期內實行減薪不得意存觀望尤不得取巧增加薪俸由

第四三二一號令各省政府爲飭將從前省縣新舊志及原有府志廣爲搜集彙送由

第四三二二號令內政部爲飭核議天津特市府第五十六次市政會議各項規程由
教育

第四三二三號令農礦部爲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預算經呈准備案由

第四三二四號令禁烟委員會
財政衛生
財政衛生
爲飭會同修訂厲行禁絕鴉片及其他代用品實施辦法案由

第四三二五號令財政部爲抄發漢口總商會及銀行錢業各公會請將變通整理新舊債款辦法迅賜公布原呈仰即議覆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零七號 目錄

二

第四三二六號令軍政部爲該部常任次長陳儀因丁母憂呈請辭職指令准予給假一月治喪案經呈准照辦由

第四三二七號令軍政部爲呈准任免陸軍署軍醫司中校科員宋玉五等由

第四三二八號令漢口特市府爲呈准任免該市府參事張若柏等由

第四三二九號令農礦部爲抄發東北交通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及意見書仰即提出意見以憑審查由

第四三三〇號通令爲抄發反省院條例由

第四三三一號通令爲抄發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由

第四三三二號令各省市政府爲申請文電務須呈由本院轉呈以重統系由

第四三三三號令各部會爲各部會所擬之條例均係由本院核明呈報國府由

第四三三四號令教育部爲呈准明令嘉獎盧木齋案由

第四三三五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各軍事學校校長教職員薪給免于折減由

第四三三六號令江蘇省政府爲呈准任命段育華等爲該省教育廳科長由

第四三三七號令鐵道部爲呈准任免該部秘書科長技正技士鄭道實等各職由

第四三三八號令南京特市府爲飭遵前令停徵屠牙兩稅靜候會商解決由

第四三三九號令工商部爲呈准任免該部科長秘書技正張鳳梧等各職由

第四三四〇號令蒙藏委員會爲任免該會委員克興額等由

第四三四一號令財政部爲令派孔祥熙爲國貨銀行董事長由
工商

第四三四二號令安徽省政府爲任免該省政府秘書長李弘等由

第四三四三號令北平特市府爲故宮博物院呈請嚴禁清室私設機關變賣國產案由
河北省政府

第四三四四號令軍政部爲陸海空軍獎章圖案經呈交印鑄局修改再核由
天津

第四三四五號令江蘇省政府爲豐魚水道糾紛已由導淮委員會主持辦理仰轉飭豐魚兩縣長暫維現狀由
山東

第四三四六號令教育部長蔣夢麟爲轉呈該部長因公赴杭請假四日案奉准備案由

第四三四七號令代理衛生部長劉瑞恆爲轉呈該部長因公赴滬請假二日案奉准備案由

第四三四八號令交通部爲飭分別核議天津第五十七次市政會議議決案由

第四三四九號令財政部爲軍政部呈河北等省官產總處越權處分營產業仰併案議覆由

第四三五〇號令各省政府爲國民製糖公司試煉期內所出糖精領有江海關執照即予驗明放行由

第四三五一號令工商部爲國民製糖公司試煉期內所出糖精領有江海關執照即予驗明放行提案已決議通令遵照由

第四三五二號令江西省政府爲指令漢口特市府與該省政府核辦九江蘆林地產債務案仰即知照由

第四三五三號令財政部爲司法部咨覆院字第一零七號解釋已登載第二十八號司法公報案由

第四三五四號令工商部爲飭核議河北省政府電陳施行工會法請示各節由

第四三五五號令鐵道部爲呈准文官減俸洋員准予變通由

第四三五六號令湖北省政府爲任免湖北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等由

第四三五七號令內政部爲轉呈黃繼曾等給卹清冊奉准備案由

第四三五八號令內政部爲呈准李化東給卹案由

第四三五九號令內政部爲呈准鍾發首都警廳各局印信由

第四三六〇號令內政部爲呈准陳維增給卹案由

第四三六一號令內政部爲呈准燕長慶給卹案由

第四三六二號令教育部爲呈准任免該部科長郭有守等由

第四三六三號令軍政部爲飭嚴緝反動派由

第四三六四號令蒙藏委員會爲二中全會蒙藏之決議案與辦情形經呈候送中央黨部查考由

第四三六五號令工商部爲任免該部工業司司長成麟等由

第四三六六號令軍政部爲任命周舜功爲兵工研究委員會助理委員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零七號 目錄

四

第四三六七號令 農礦交通內政部 建設委員會 爲呈准建造水源及河湖海岸森林案仰主管部通知各省遵照由

指令

第三六〇〇號令軍政部據呈爲何桂才請獎請卹由

第三六〇一號令內政部據呈爲黃似因請卹由

第三六〇二號令天津特市政府據呈送第五十六次市政會議各項規程由

第三六〇三號令軍政部據呈爲尋緝城負傷請卹由

第三六〇四號令上海特市政府據呈擬本市審議租房糾紛委員會章程由

第三六〇五號令安徽省政府主廳石友三據呈奉命援粵所有主席任務由民政廳長吳醒亞代折代行由

第三六〇六號令鐵道部據呈實行修正鐵道部組織法日期由

第三六〇七號令衛生部據呈覆籌備海港檢疫現正從事調查各情形由

第三六〇八號令軍政部據呈爲蕭明星請卹由

第三六〇九號令軍政部據呈爲程運陞請卹由

第三六一〇號令內政部據呈爲馬德海請卹由

第三六一一號令內政部據呈請轉咨司法院關於前此適用著作權法發生疑義速予解釋由

第三六一二號令軍政部據呈爲章聖傳請卹由

第三六一三號令軍政部據呈爲劉伯濤請卹由

第三六一四號令軍政部據呈爲李雲負傷請卹由

第三六一五號令南京特市政府據呈搜獲匪實情報實係反動刊物乞通令查禁由

第三六一六號令工商部據呈提議關於批准第十一項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最低工資公約案由

第三六一七號令 交通 鐵道 部據呈東北交通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及意見書由

第三六一八號令熱河省政府據呈熱河省建設廳視察規則由

第三六一九號令湖南省政府據呈復整理鐵道行政辦法案已飭屬遵照由

批令

- 第三六二〇號令鐵道部據呈改委王廣接充隴海鐵路管理局局長由
- 第三六二一號令西康諾那呼圖克圖據呈委員周世平為駐京辦事處處長由
- 第三六二二號令江西省政府據呈各廳局十八年第二期行政工作計劃由
- 第三六二三號令江蘇省政府據呈請再令南京特市府停征屠稅案由
- 第三六二四號令內政部據呈審查頒發區鈐記等章草案關於閭鄰圖記擬議情形由
- 第三六二五號令故宮博物院據呈清室宮外田園房屋會同妥擬辦法并懇嚴禁清室私設清理機關由
- 第三六二六號令工商部據呈十八年度第一期七八九三個月行政計劃辦理經過情形由
- 第三六二七號令廣東省政府據呈該省府四廳預定十八年七八九三個月行政計劃由
- 第三六二八號令河北省政府據呈盤送十八年度第一季行政計劃由
- 第三六二九號令軍政部據呈北平市區官產局及河北兼熱河官產總處越權處分營產由
- 第三六三〇號令江西省政府據呈該省清剿匪共情形由
- 第三六三一號令天津特市府據呈第五十七次市政會議議決各項章程由
- 第三六三四號令漢口特市府據呈請飭江西省政府償還蘆林地產債務由
- 第三六三五號令軍政部據呈為賀對廷請卹由
- 第三六三六號令禁烟委員會據呈請咨立法院迅將焚燬鴉片及麻醉品條例早日核定由
- 第三六三七號令上海特市府據呈送秘書處暨各局十月份工作報告表由
- 第三六三八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員劉仁生等四員卹令等件由
- 第三六三九號令蒙藏委員會據呈送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重編十八年度預算書由
- 第三六四〇號令江西省政府據呈清鄉總局啓用圖記日期并繳銷關防由
- 第三六四一號令內政部據呈草擬修志事例概要由
- 第三六四二號令內政部據呈為王桂林請卹由
- 第二六九號具呈史孝新為田宅強被沒收案由
- 第二七〇號具呈漢口總商會等為請將變通整理新舊債款辦法迅賜公布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零七號 目錄

大

部
令

第二七一號具呈裴炳章爲遷讓地基案由

工商公部布會計師證書履驗規則令（附規則）

法規

民法第三編

物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

第三編 物權

第一章 通則

第七百五十七條 物權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不得創設

第七百五十八條 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第七百五十九條 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

第七百六十條 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應以書面爲之

第七百六十一條 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但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於讓與合意時即生效力

讓與動產物權而讓與人仍繼續占有動產者讓與人與受讓人間得訂立契約使受讓人因此取得間接占有以代交付

讓與動產物權如其動產由第三人占有時讓與人得以對於第三人之返還請求權讓與於受讓人以代交付

第七百六十二條 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歸屬於一人者其他物權因混同而消滅但其他物權之存續於所有人或第三人有法律上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六十三條 所有權以外之物權及以該物權爲標的物之權利歸屬於一人者其權利因混因而

消滅

前條但書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物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拋棄而消滅

第二章 所有權

第一節 通則

第七百六十五條 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并排除他人之干涉
第七百六十六條 物之成分及其天然孳息於分離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屬於其物之所有人

第七百六十七條 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
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當七百六十八條 以所有之意思五年間和平公然占有他人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第七百六十九條 以所有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為所
有人

第七百七十條 以所有之意思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而其占有之始為善意
並無過失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

第七百七十一條 占有人自行中止占有或變為不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或其占有為他人侵奪者其
所有權之取得時效中斷但依第九百四十九條或第九百六十二條之規定回復其
占有者不在此限

占有人不在此限

第七百七十二條 前四條之規定於所有權以外財產權之取得準用之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第七百七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及於土地之上下如他人

第七百七十四條
第七百七十五條

之干涉無礙其所有權之行使者不得排除之
土地所有人經營工業及行使其他之權利應注意防免鄰地之損害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低地所有人不得妨阻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而爲低地所必需者高地所有人縱因其土地之必要不得防堵其全部

第七百七十六條

土地因蓄水排水或引水所設之工作物破潰阻塞致損害及於他人之土地或有致損害之虞者土地所有人應以自己之費用爲必要之修繕疏通或預防但其費用之負擔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七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不得設置屋簷或其他工作物使雨水直注於相鄰之不動產

第七百七十八條

水流如因事變在低地阻塞高地所有人得以自己之費用爲必要疏通之工事但其費用之負擔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七十九條

高地所有人因使浸水之地乾涸或排泄家用農工業用水以至河渠或溝道得使其水通過低地但應擇於低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爲之

第七百八十條

前項情形高地所有人對於低地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土地所有人因使其土地之水通過得使用高地或低地所有人所設之工作物但應按其受益之程度負擔該工作物設置及保存之費用

第七百八十一條

水源井溝渠及其他水流地之所有人得自由使用其水但有特別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八十二條

水源井或井之所有人對於他人因工事杜絕減少或污穢其水者得請求損害賠償如其水爲飲用或利用土地所必要者並得請求回復原狀但不能回復原狀者不在

此限

第七百八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因其家用或利用土地所必要非以過鉅之費用及勞力不能得水者得支付償金對鄰地所有人請求給與有餘之水

第七百八十四條

水流地所有人如對岸之土地屬於他人時不得變更其水流或寬度
兩岸之土地均屬於水流地所有人者其所有人得變更其水流或寬度但應留下游自然之水路

第七百八十五條

前二項情形如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水流地所有人有設堰之必要者得使其堰附著於對岸但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第七百八十六條

對岸地所有人如水流地之一部屬於其所有者得使用前項之堰但應按其受益之程度負擔該堰設置及保存之費用
前二項情形如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土地所有人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安設電線水管煤氣管或其他簡管或雖能安設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之上下而安設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

第七百八十七條

依前項之規定安設電線水管煤氣管或其他簡管後如情事有變更時他土地所有人得請求變更其安設
前項變更安設之費用由土地所有人負擔但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爲之

第七百八十八條

有通行權人於必要時得開設道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第七百八十九條

因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割致有不通公路之土地者不通公路土地之所有人因至公路僅得通行受讓人或讓與人或其他分割人之所有地

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無須支付償金

第七百九十條

土地所有人得禁止他人侵入其地內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他人有通行權者

二 依地方習慣任他人入其未設圍障之田地牧場山林刈取雜草採取枯枝枯幹或採集野生動物或放牧牲畜者

第七百九十一條

土地所有人遇他人之物品或動物偶至其地內者應許該物品或動物之占有人或所有人入其地內尋查取回

前項情形土地所有人受有損害者得請求賠償於未受賠償前得留置其物品或動物

第七百九十二條

土地所有人因鄰地所有人在其疆界或近旁營造或修繕建築物有使用其土地之必要應許鄰地所有人使用其土地但因而受損害者得請求償金

第七百九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於他人之土地有煤氣蒸氣臭氣烟氣熱氣灰屑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者侵入時得禁止之但其侵入輕微或按土地形狀地方習慣認爲相當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九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開掘土地或爲建築時不得因此使鄰地之地基動搖或發生危險或使

鄰地之工作物受其損害

第七百九十五條

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之全部或一部有傾倒之危險致鄰地有受損害之虞者鄰地所有人得請求爲必要之豫防

第七百九十六條

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逾越疆界者鄰地所有人如知其越界而不即提出異議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其建築物但得請求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價額購買越界部分之土地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七百九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遇鄰地竹木之枝根有逾越疆界者得向竹木所有人請求於相當期間內刈除之

竹木所有人不於前項期間內刈除者土地所有人得刈取越界之枝根越界竹木之枝根如於土地之利用無妨害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七百九十八條

果實自落於鄰地者視爲屬於鄰地但鄰地爲公用地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九十九條

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其一部者該建築物及其附屬物之共同部份推定爲各所有人之共有其修繕費及其他負擔由各所有人按其所有部分之價值分擔之前條情形其一部分之所有人有使用他人正中宅門之必要者得使用之但另有特約或另有習慣者從其特約或習慣

第八百條

因前項使用致所有人受損害者應支付償金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第八百零一條

動產之受讓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讓與人無移轉所有權之權利受讓人仍取得其所有權

第八百零二條

以所有之意思占有無主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第八百零三條

拾得遺失物者應通知其所有人不知所有人或所有人所在不明者應爲招領之揭示或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報告時應將其物一併交存

第八百零四條

拾得物經揭示後所有人不於相當期間認領者拾得人應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並將其物交存

第八百零五條

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認領者拾得人或警署或自治機關於揭示及保管費受償還後應將其物返還之

前項情形拾得人對於所有人得請求其物價值十分三之報酬

第八百零六條

如拾得物有易於腐壞之性質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警署或自治機關得拍賣之而存其價金

第八百零七條

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未認領者警署或自治機關應將其物或其拍賣所得之價金交與拾得人歸其所有

第八百零八條

發見埋藏物而占有者取得其所有權但埋藏物係在他人所有之動產或不動產中發見者該動產或不動產之所有人與發見人各取得埋藏物之半

第八百零九條

發見之埋藏物足供學術藝術考古或歷史之資料者其所有權之歸屬依特別法之規定

第八百一十條

拾得漂流物或沉沒品者適用關於拾得遺失物之規定

第八百一十一條

動產因附合而爲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動產所有權

第八百一十二條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附合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者各動產所有人按其動產附合時之價值共有合成物

前項附合之動產有可視爲主物者該主物所有人取得合成物之所有權

第八百一十三條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混合不能識別或識別需費過鉅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百一十四條 加工於他人之動產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材料所有人但因加工所增之價值

第八百一十五條

顯逾材料之價值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加工人
依前四條之規定動產之所有權消滅者該動產上之其他權利亦同消滅

第八百一十六條

因前五條之規定喪失權利而受損害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金

第四節 共有

第八百一十七條

數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一物有所有權者爲共有人

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不明者推定其爲均等

第八百一十八條

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

第八百一十九條

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

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八百二十條

共有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共有人共同管理之

共有物之簡易修繕及其他保存行爲得由各共有人單獨行之

共有物之改良非經共有人過半數並其應有部分合計已過半數者之同意不得爲之

第八百二十一條

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爲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爲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爲之

第八百二十二條

共有物之管理費及其他擔負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由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分擔之

共有人中之一人就共有物之擔負爲支付而逾其所應分擔之部分者對於其他共